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9,764,65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王彩琳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2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68,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6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拟用名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山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DL37AX9C

法定代表人:黄迪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A-04-04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三、备查文件

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6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880	2.20%	0.79%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6月3日	到期解除质押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880	2.20%	0.7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1,522.00	28.84%	10.34%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	19.51%	4,057.00	18.67%	3.64%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099.43	69.20%	15,579.00	20.21%	13.9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回购进展公告》,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41,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1%,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元/股,成交金额为21,599,317.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0.91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4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绿能”)中标江苏阜宁250MW渔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675,003,537.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阜宁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江苏阜宁250MW渔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3、中标总金额:人民币675,003,537.00元

4、中标单位: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鑫绿能为光伏行业内实力强劲的EPC系统集成供应商和方案解决商,中标上述EPC总承包项目将会对协鑫绿能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亦能分享子公司经营成果。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宏微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0	宏微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1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宏微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116,6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90,496.9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78%。(二)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116,633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60,846,653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12,963,286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宏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宏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宏微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宏微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7日(含2024年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博成路850号上海世博展览馆B2层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3.01	朱海元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4.01	孙志祥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2	外服控股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9:00点一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T3栋12楼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5670587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1	朱海元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孙志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3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讨论和分析,现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业绩大幅下滑。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282.35亿元,同比下降1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亿元,同比下降210.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90亿,同比增加31.75%。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情况、业务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3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平稳增长,但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按可比口径计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5.9%,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6%。房地产行业下行拖累水泥需求,全年水泥需求总量仍呈下降趋势。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水泥产量20.23亿吨,同比下降0.7%,市场平均成交价同比降低15%,价格处于近六年最低水平,行业效益整体大幅下滑。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各类硅酸盐水泥和与水泥相关的建材产品,同时涵盖砂石骨料、环保、矿粉、外加剂等产业(业务),其中,水泥及熟料的销售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85%,主要市场覆盖河北、北京、天津、陕西、山西、内蒙古、吉林、重庆、河南等13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在北方特别是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0%,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约85%。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因素对南方、北方水泥企业的影响差异较大,考虑水泥企业的主要产能所在地,选取下述北方地区水泥企业作为参考,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亿元)	冀东水泥	282	345	-63	-18%
	天山股份	1,074	1,326	-252	-19%
	亚泰集团	93	130	-37	-29%
	山水水泥	181	215	-34	-16%
	天瑞水泥	79	111	-32	-29%
水泥熟料售价(元/吨)	冀东水泥	258	340	-82	-24%
	天山股份	270	328	-58	-18%
	亚泰集团	263	380	-117	-31%
	山水水泥	261	353	-92	-26%
	天瑞水泥	241	309	-68	-22%
水泥熟料销量(万吨)	冀东水泥	9,324	8,688	636	7%
	天山股份	26,332	27,157	-825	-3%
	亚泰集团	1,371	1,365	6	0%
	山水水泥	6,295	5,521	774	14%
	天瑞水泥	2,520	2,770	-250	-9%

2023年受市场有效需求偏弱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水泥及熟料售价258元/吨,较同期下降82元/吨,同比降低24%;销量9,324万吨,较同期增加636万吨,同比增幅7%。受供给过剩、有效需求不足两端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线所在的华北地区、东北地区水泥价格呈现总体下降态势,即使在二季度旺季,亦未出现明显反弹。华北、东北地区水泥价格下调幅度均超过100元/吨,跌幅分别为20%和21.8%。水泥及熟料售价大幅降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2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数据对比,公司营业收入降幅符合行业趋势。

(2)根据(1)的回复,结合成本变化、毛利率、期间费用,近三年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等,分析说明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远超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为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2023年水泥及熟料销量分别为9,972万吨、8,688万吨、9,324万吨,近三年销售客户主要为央企、大型国有企业等战略客户及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所承接的项目以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及地方市政项目为主,主要客户群体相对稳定。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282.35亿元,同比减少63.08亿元,下降18.26%,其中:水泥及熟料售价258元/吨,较同期下降82元/吨,影响营业收入减少71.2亿元;水泥及熟料销量9,324万吨,较同期增加636万吨,影响营业收入增加16.4亿元。

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6.56亿元,同比减少27.75亿元,降幅为247.84%;利润总额-19.01亿元,同比减少37.2亿元,降幅为204.35%,其中:水泥及熟料售价同比降低82元/吨,影响利润减少76.5亿元;单位综合成本同比下降37元/吨,影响利润增加34.5亿元;销量同比增加636万吨,影响利润增加4.3亿元;期间费用48.96亿元,较同期减少4.64亿元,影响利润增加4.64亿元。

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但成本下降难以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11.1个百分点,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减少。

公司与水泥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对比表

单位:元/吨、亿元

公司名称	冀东水泥			天山股份			亚泰集团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水泥熟料售价	258	340	-24%	270	328	-18%	263	380	-31%
单位成本	235	272	-14%	231	281	-18%	297	376	-21%
吨毛利	23	68	-66%	39	47	-18%	-34	4	-932%
毛利率%	8.9%	20%	-11.1%	14.3%	14.4%	-0.1%	-12.7%	1.1%	-13.8%
期间费用	49.0	53.6